

呻吟 慢慢

凸凹 著

新
疆
人
民
出
版
社

这是一部揭示中国人生存状态的书。

呻吟，是因为痛苦，然而呻吟又无助于解除痛苦。它只是痛苦中的人们的一种自然的反应，一种精神的寄托，一支发自肺腑的、奇特的歌谣。本书便在这种奇特的歌谣声中，窥视人性中古朴而美好的成分，

露怯懦和变态，将不同品质的人们放在一个极为特殊的时代环境里试炼，展现历史苦难的中国人的心灵史。本书故事引人入胜，跌宕起伏，笔触在激越沉雄中，又夹机俏与幽默，颇具黑色幽默（或曰“红幽默”）效果。本书在出版之前，其手本已在文化圈内流传并赢得广泛赞誉，被称为继《芙蓉镇》之后反映特殊年代农村生活的又一部力作。



90202251

呻吟 慢慢

■ 凸 凹 著 ■

新
種
人
民
出
版
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慢慢呻吟/凸凹. - 乌鲁木齐: 新疆人民出版社, 1999. 9

ISBN 7-228-05363-X

I. 慢… II. 凸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40621 号

慢慢呻吟

凸凹 著

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8300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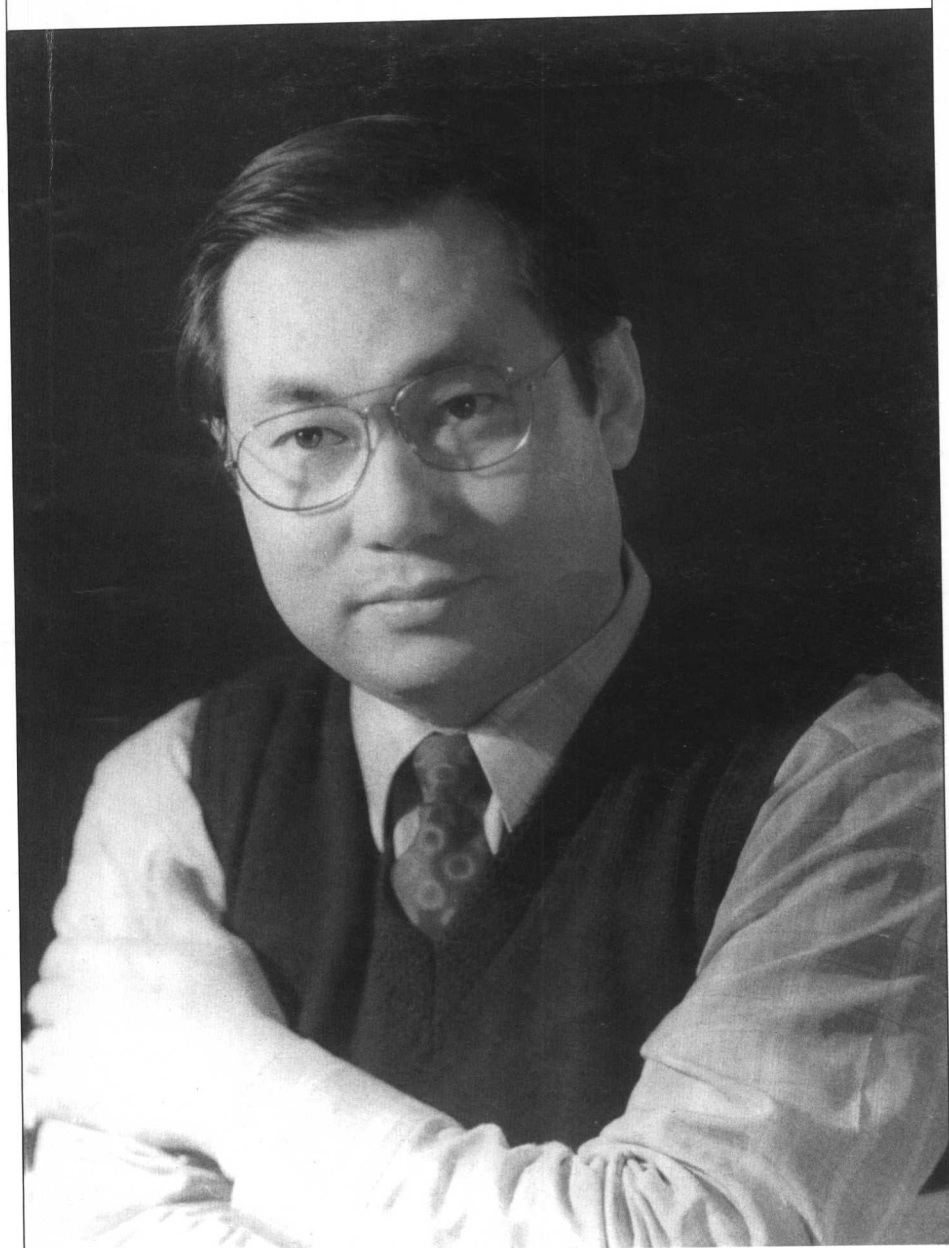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1. 625 印张 2 插页 250 千字

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6000

ISBN 7-228-05363-X/I·1970 定价: 19.80 元



■ 作者 像 ■

入秋，收成大减；有限的口粮，断难供全冬之需——为了
把全冬撑过去，大河村里掺进了玉米和糜心的粉，吃则肚里感到
疙疙瘩瘩，人们都记了便秘，苦不堪言。

明秋的最后一天，翁上元奉命到南沟收地瓜。那地瓜长得也
不大，但从土里刨出来，紫红的皮上也泛着润泽的光，让人体味到
地瓜肉那脆美的口感。翁上元用袖口擦去地瓜皮上的泥土，一口咬
下去，汁液溢出来，甜润了整口干渴的喉咙。他不顾一切地吞咽起
不太长的光景，那时收地瓜奇拉了的肚皮便饱得满满不能再添了。

一种愉快的甜蜜感觉使他睁不开眼睛，他倒在地瓜筐上睡着了。
他梦见荡漾的海面上浮出半条大船，船上装满了白花花的馒头；
岸上成队的人疯狂地手喊着，叫大船靠岸。大船走得很慢，性极的，
他便纷纷地跳下水去；在水上沉浮了几下之后，便都没了踪影。他站
岸上望着沉下去的人影，吓得极了。刘淑芳站在他身后，“人都都抱
头去了，你咋还像活着！”他不声不响地，只是更踉踉跄跄。刘淑
芳说，一脚踢踢正来，“你给我下去吧，反正还是个大老爷们儿”他一
栽下去，大喊一声，睁开了眼睛——

地瓜地上，刘淑芳果然直挺挺地躺着。

“都开晚饭了，怎么还睡在地上。”刘淑芳说。

“我已经吃饱了，回去不回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。”

“吃啥？”

“吃地瓜。”

“你真是个嘴硬的货，今天晚上的喜仗，吃精粉捞面。”

■ 作者手迹 ■

从昏迷中逃亡

——《慢慢呻吟》序

祝 勇

历史永远是属于回顾者的。在历史中行走的人感觉不到历史的存在,就如同鱼儿感觉不到流水的存在,星辰感觉不到天空的存在。历史对于当时处境中的人具有一种天然的催眠作用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在历史环境中,人们不大可能有清醒的自我意识和历史意识,这一发现会令我们陷入悲哀,但这却是无可奈何的事。诚如一位论者所说:“相对于时代和社会的伟力来,个人——我们常常强调的这个词——不仅是非常渺小无力的,而且可能是虚假的,也就是说,它其实并没有多少个人独特的——与他人相区别的——内涵。常常我们以为是个人性的经验和记忆,其实是时代和社会一手塑造的。时代和社会当然是大手笔,所以塑造的对象就不会仅仅局限于某个人,而是广及一代人、几代人乃至一个或多个民族。”(张新颖:《读小说·之六》,载《小说家》一九九九年第一期)

在二十世纪中国，一般人恐怕不必指望去逃避历史强加给他的规定性成长，这句话尽管带有些许宿命色彩，却在一定程度上表述出命运的深味。真正令人敬佩的不是历史的掌握者，而是个人的发现者——那些看得见自己的身影的人，一定有一双不同寻常的眼睛，可以让被岁月催眠了的知觉尽早苏醒过来——是从波平如镜的绍兴古城挟伞出走的鲁迅，是在锐利的痛苦中绽放成最美丽花朵的萧红，是把血雨腥风断然关在窗外的沈从文，是在光怪陆离的、碎片似的梦魇中触摸岁月肌肤的余华……是那些在深夜里拒绝睡眠的眼睛，发现历史的远景里浮现出来的不是冰冷的石头，而是鲜润的血肉人心。

小说是一个民族的心灵史。这句话真的是名言中的名言，这句话一针见血地道出了小说的本质。小说的要务，便是从昏蒙的时间中醒来，发现夹在历史急流中的个体滋味，重新触摸历史在每个人的脸上打下的烙印，在艺术的真实中还原生命的痕迹。抚摸自己的疼痛即是抚摸别人的疼痛，感受他人的快乐亦是感受自身的快乐。小说的本质不是描述什么历史画面，而是真实的心灵图景。所以，小说总能为我们提供比历史学、社会学、政治学、民俗学、人类学、心理学……丰富得多，也深刻得多的东西。描述历史过程是史学的事，史笔出自官衙，小说则源于市井。小说的出身，与小说叙述的私人性是吻合的，因而，无论从起源上看，还是自身属性上看，小说是最应具有民间品格的。反过来说，真正具有民间品格的小说，方可能是好小说。大多数小说因被主流话语的溶解而“过期作废”了，而真正高明的小

说,却是对岁月与人生的私人化解说。小说没有必要采用官方叙述,小说在本质上是排拒官方文本的。这正是小说的特点。如果说史学是历史的正本,那么文学便是历史的副本;如果说史学是为强者服务的,那么文学则往往是代弱者立言的;如果说史学因真实而虚假,那么文学则恰是因虚假而真实。在史学中个人如尘粉般微不足道,而在文学中个人则是一切。史学有史学的使命,史学难以摆脱被时世所改写的命运;文学则有文学的使命,文学(指真正一流作品)则因抵抗历史的催眠和岁月的同化而走向神圣和不朽。

自我意识的迷失一度使中国小说成为受控制的附庸并陷入困顿,而自我意识的苏醒又使中国小说走向复苏。感觉到那只“看不见的手”(即张新颖所说的社会“大手笔”)的存在,就是个人知觉复苏的标志。

凸凹的长篇小说《慢慢呻吟》叙述的便是特殊年代中国人的心灵史,其历史背景是人所共知的:从大炼钢铁的五十年代末到“普及大寨县”的七十年代中后期,共二十年的历程;地点是荒蛮的村落;人群则几乎是“放之四海皆准”的一堆面孔,是岁月的棋盘上星罗棋布的棋子,是复数的“我们”。他们当中有“左派”,但“极左分子”一样地古道热肠;他们当中有“右派”,“右派分子”却使小村落传统的生存秩序受到破坏。今天的人们实在不能以“好人”和“坏人”来区别他们,因为所有的人在同受煎熬,所有的心灵都需要抚慰。归根结底,他们都是常态的人,是被历史“催眠”、在岁月中失去了自我意识的芸芸众生,不过是完成命运给他们规定好的角色而已。他们的故事完全“合理”,他们的经历

是共同的经历,如同作家筱敏所言:“一九六六年以后的事件看上去眼花缭乱,但以我当时一个少年人的眼光看去,却几乎没有哪一事件是轨道以外的,所有纷争与肉搏都统摄于那惟一的信仰和理想。”(《游行》,载《作家》一九九九年第二期);然而,就在这些人们已经习惯了的历史痕迹面前,作家却以一种纯粹个人化的视角透视他们,作家自己在试图摆脱任何“催眠”,而以纯粹的民间立场(即个人立场)看待这些熟悉的昔人旧事,读者便感受到深邃的历史况味与彻骨的大悲悯。历史因他的回顾而显得残酷——尽管他采用的是平易的笔调,甚至还夹杂着一些黑色幽默——不,应该叫红色幽默。在凸凹的文本面前,伤痕文学与反思文学已经不再解渴。《慢慢呻吟》令人战栗和惊悚。这种感觉,还是在看根据严歌苓小说改编的电影《天浴》时有过,除此之外,已经许久不曾有了。

凸凹不愧是一名出色的文人型作家,长期的随笔写作(尤其思想随笔和读书札记)使他具备了鲜明的个体意识。这使他的作品显得高深莫测。当然他把他的个人意识隐含在背后,从不暴露,并不去破坏时间的连续性,小说便很好读,故事起落转合,让人拿得起,放不下。他的目光落在了千万个村庄中的这一个。九州之内不知能找出多少个翁太元、翁息元、翁送元、翁上元、翁七妹、南明阳、谢亭云……但他们一旦被作家选定,他们便同作家——还有我们——一道歌哭着上路了。所谓的“共鸣”,实际上是时代留在每个人身上的印记的焕发。作家的高明之处,在于他在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中设置的深刻的隐喻。这种隐喻,不仅是唤

起我们对历史的重新思索,更提醒我们,我们现在仍处于“历史”之中,不要忘了保持清醒的神经。

整部小说中,我最敬重的是翁七妹和谢亭云。翁氏家族的男人们(以翁上元为代表)基本在昏蒙状态中扮演着命运安排给他们的角色——尽管他们很善良,生命状态也很粗放,但他们再挣扎,也不可能超越意识的最大外围限度。别人已经听见了他们本能的呻吟而他们自己却浑然不觉。翁家女性的自我意识则在不知不觉中苏生。苏生了,而又没有去处,她们依旧逃不脱时代与社会的宿命,这是生命的大悲恸,小说亦因此而显示了它的深刻与无情。翁七妹死后,翁上元终于惊醒:“他的亲人的墓穴旁边,就留着他的墓穴;他的墓穴旁边,已早已给翁大元们留下了位置。×! 生不生有啥个意义呢!”这是绝望中痛彻肺腑的天问。他们已经不甘于命运安排好的角色了。作家最终还是心软下来,让翁上元的儿子翁大元最终从冷酷的群山里走出来,让村庄看到了一点希望,就像好心的郑义,让世代没水的老井村,终于打出一眼清冽的井泉。

亚当夏娃因偷吞了禁果而知羞,人们亦因有了个人意识而陷入痛苦。知羞的亚当夏娃较之从前是一种进化,而醒者的痛苦亦比昏者的幸福更伟大,因为昏者的幸福与亚当夏娃的乐园一样在现实面前虚弱得不堪一击。痛苦是人类进步的一剂良药,一如雅斯贝尔斯所说:“谁以最大的悲观态度看待人的将来,谁倒是真正把改善人类前途的关键掌握在手里了。”

第一章

—

翁上元与他的三叔翁息元同庚，都到了娶妻的年龄。那天，他的父亲翁太元把他叫到身边——

“你三叔要到岭那边去相亲，得有个伴儿，你就陪他去吧。”

翁上元便陪着翁息元到岭那边相亲。

岭那边叫原岭，岭这边叫后岭。原岭占着水的源头，人出落的水灵，所以原岭多美女；原岭还有煤矿，煤矿多有事故，所以原岭的孤女寡母亦多。后岭这边，只是种地，人精壮，但穷，岭外的人绝少到这里攀亲；后岭的姻路，就只有通到原岭去。

翁上元与他的三叔翁息元到了原岭的刘家。刘家的老少很齐备地等着。媒人早已把消息捎到了，刘家把相亲的事很当事。刘老爹抽着他的铜杆烟袋，在烟雾里眯着眼。

“哪位是翁息元？”他问。

三叔翁息元赶紧走上前去，“我是翁息元。”因为心里有几分惊惶，身子怎么也站不舒展，不驼的腰背也显得有几分驼了。

“请坐吧。”刘老爹把翁息元让到土炕一边的矮柜上。

“那么你呢？”刘老爹问站在一边的翁上元。

“我叫翁上元，翁息元是我三叔。”因为不是翁上元相亲，他心里没有拘涩之意，回答得也流利爽快。答完话，他居然与刘老爹挨肩而坐，为刘老爹已有些抽不通畅的烟袋，又划着了一根火柴。

刘老爹显出很高兴的样子。

“给客人上茶。”刘老爹吩咐。

刘家大女儿便把茶碗端上来。翁息元捧着茶碗，久久不曾坐下，翁上元则接过碗来，咕嘟咕嘟喝了个干净，他的确渴了。

于是刘家大女儿便给他捧上了第二碗茶。

第二碗茶又被他喝光了，人家又捧上第三碗。

刚要伸手去接，看到三叔翁息元在狠狠地瞪他，便赶紧搪过手去，“谢了，我不渴了，喝不下了。”

刘家大女儿便把茶端下去，呵呵地笑起来。

刘老爹也笑了，咯咯地笑。

.....

过了三天，媒人传过话来，说这门亲事成了。翁息元给媒人送上一个包袱，算是给媒人的谢礼。媒人收下礼，叫人把翁上元喊来。

“翁上元，你三叔给了我一份谢礼，等回头你还他，”

看着翁上元困惑不解的样子，媒人哧哧地笑起来——

“刘家大女儿看上的，是你，是你翁上元。”

二

翁上元就这么白得了一房媳妇。

他的爹翁太元把他找了去，在无人的僻处嘱咐他：

“上元，你命不错，在婚姻大事上，你赢了个头彩，今后的日子也会很红火；但你不要张狂，不要把高兴写在脸上，在你三叔面前更是这样，咱们欠了你三叔人情哩。”

翁上元不明白，明明是刘家大女儿自己看上了他翁上元，怎么说是他欠了三叔的情呢？他嗫嚅着：“这叫怎么说的？”

“不要嘴犟，你和你三叔犯桃花相，不夹着点儿尾巴，你就真的招恨了。”

翁上元点点头，“我敬着三叔就是了。”

女方捎过话来，要男方接人过门。接人过门可不是一桩简单的事，按原岭与后岭的旧礼，得用驯毛驴接。在找驯毛驴的当口，日子耽搁了几天；不想，刘家大女儿竟自己找上门来。

刘家大女儿坐在炕沿上，喘着粗气，脸被汗沤得红扑扑的，像淋漓的一朵桃花了。

翁上元激动得不成，拧了一条湿毛巾，要给姑娘擦擦汗。姑娘伸过手去，“把毛巾给我吧，我自己擦吧。”姑娘

显得很大方，好像已经就是这家的人。

翁上元却拘促起来，站在地上，绞着双手，不知所措。

姑娘眨着双眼看他，他就更不知所措，索性跑出门去，蹲在一块坡地上，听自己的心跳。

“翁上元，你羞得哪门子？我都自己找上门来了，你还有什么磨不开的。”姑娘竟然也跟了过来。

“没，没，我只感到这福气来得太快了，不知怎么好。”

“那你就善待我，别让我受委屈。”姑娘说。

“那还用说，我会好好地疼你。”

“我们家人口多，我早就想嫁出去过消停一点的日子；女人早晚得嫁人，嫁了人就一了百了了。我一个人儿从原岭走到后岭，并不丢人，等明几个去政府扯结婚证的时候，你得拉条驯毛驴驮我，不然会在官面上给你们翁家丢面子。”

翁上元觉得这姑娘真是通情达理的好女子，就像是老天派来为他思量冷暖、把握生活的使者，便不迭地说：“今后过日子，我一切听你的。”

“不，还是商量着来。”

“不，就听你的。”

“听我的，就赶紧回屋去，老人们都等急了，还会以为出了什么岔子。”

“是，回屋去。”

三

第二天，翁上元拉着驯毛驴驮着刘家大女儿，到三十里外的乡政府去扯结婚证。

办事人员板着面孔问：

“自愿结婚？”

“自愿结婚。”

“男方叫什么？年龄多大？”

“翁上元，今年二十。”

“女方叫什么？年龄多大？”

翁上元答不上来，回头对刘家大女儿说：“你说。”

“刘淑芳，现年十九岁。”

办事人员疑惑地看着他俩，“怎么来的？”

翁上元心里一怔，“没怎么的，骑驴来的。”

“驴呢？”

“在门外杨树上拴着呢。”

“你们俩先在屋里等一会儿，我去看看。”办事人员出去了。

翁上元心里毛悚起来，“人家是不是怀疑咱拐带妇女呢？”他心里没底，对刘家大女儿说：

“你叫刘淑芳，怎么不早告诉我呢？”

“你不知道，为什么不问问我呢？”

“哪想得起来问呢，以为横竖都是自己的女人了，脸对脸的，名字不名字的，有什么关系呢？”

“这回，有关系了吧。”

“你说怎么办？”

“好办，一会儿你就听我说，我是女的，女的不说你拐带人口，他还非得说你拐带人口？”

好半天，那个办事员终于回来了。进门呵呵笑着——

“你这毛驴真听话，走小胡同七拐八拐的，你让它走哪儿它走哪儿。刚才用你的毛驴驮了一次脚，把两袋小米驮回西头的家里了，让你们久等了。”

两人悬着的心扑嗒落了地。

扯了结婚证，办事员把他们送出门，笑呵呵地说：“我姓潘，以后有什么事，就找我。”

“谢了。”翁上元强堆着笑说。出了乡政府大门，他嘟囔了一句：“有事找你，等我儿子结婚，还得二十年；二十年之后，你是活是死还说不定呢。”

听了这话，坐在驴背上的刘淑芳咯儿咯儿地乐起来，乐得双肩直颤。

四

翁上元牵着驴缰低头走着，驴背上的刘淑芳也感到极不自在。她说：“上元，咱说点什么。”

“是啊，说点什么呢？”翁上元也感到应该说点什么，但他的确不知道说什么好：本来两个不甚熟悉的人，竟扯

了结婚证，要做亲密得不得了的生活伴侣，他感到不可思议，也莫名其妙。他回过头去，想同淑芳搭句话，却被淑芳的美丽惊呆了口舌——淑芳柔韧的腰肢随驴背的起伏而摇曳着，摇曳出无限风情；淑芳的小嘴紧抿着，但仍抿不住一丝浅浅的笑；一张白净的小脸儿上，有两朵不浓不重的红晕……翁上元不知道是一种怎么样的美，但他感到她生动得了不得，让他心跳不已——

“淑芳，你让我心跳得不成。”

“是不是怕养不活我？”

“不，你好看，好看得不得了！”

“你眼前是个新鲜劲儿，时间长了，你就觉得我不好看了。”

“哪会呢，好看就是好看；就像老汤腌菜，汤润得好，时间越长，菜味越好。”

“你净瞎比方，我一个大活人，怎成了一缸老汤了？”

“我不会说话。”

“你会说话，你能打出别人打不出的比方。”

翁上元嘿嘿地憨笑起来，他这一刻有一种说不出的幸福感，因为他被淑芳的生气感染了，觉得淑芳是个很活泼的女人；跟活泼的女人过日子，不会憋屈，活路多得很。他问淑芳：

“我跟三叔一块儿去相你，你怎么就看上我了。”

“你高，你白，讨人喜欢。”

“那三叔呢？”

“三叔又矮又黑又瘦，让人感到憋屈。”